**高雄醫學大學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**

90.10.11　(九十）高醫學法字第00二號函公布

97.06.26　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7.09.30　高醫心通字第0971103379號函公布

98.10.14　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8.12.24　高醫心通字第0981105881號函公布

107.10.08　107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為鼓勵本校學生為校爭光，發展本校運動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經核淮參加國內、外正式運動競賽(比賽種類如附表)，表現優異者，頒發獎(助)學金以資鼓勵。1. 國際賽事獲獎定額頒發(每項比賽種類，以最佳成績給予獎勵一次)。
2. 國內賽事全國大專運動會、聯賽及全國醫學杯球類錦標賽獲獎，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經費彈性訂定獎金金額。
3. 凡參加運動比賽種類，其參加比賽的國家或單位需達到七個，始得給予獎勵(獎勵標準如附表)。
 |
| 三、 | 優秀運動員由學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給予獎勵，以資鼓勵。 |
| 四、 | 本要點所需經費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
| 五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比賽種類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一 | 奧運會 | 30萬元 | 24萬元 | 20萬元 | 12萬元 | 6萬元 | 4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
| 二 | 亞運會 | 15萬元 | 12萬元 | 10萬元 | 6萬元 | 3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 |
| 三 | 世界錦標賽 | 12萬元 | 10萬元 | 8萬元 | 5萬元 | 3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 |
| 四 | 洲際盃錦標賽 | 8萬元 | 6萬元 | 4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8千元 | 6千元 |  |
| 五 |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 | 5千元 | 4千元 | 3千元 | 2千元 |  |  |  |  |
| 六 | 全國大專運動會(含聯賽) | 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經費彈性訂定獎金金額 |
| 七 | 全國醫學杯 | 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經費彈性訂定獎金金額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 幣別：新台幣。
2. 申請者應檢附得獎證明及其參加比賽的國家或單位之相關證明。
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0.10.11（九十）高醫學法字第00二號函公布

97.06.26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7.09.30高醫心通字第0971103379號函公布

98.10.14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8.12.24高醫心通字第0981105881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為校爭光，發展本校運動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一、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鼓勵本校各運動代表隊學生為校爭光，發展本校運動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刪除各運動代表隊 |
| 二、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經核淮參加國內、外正式運動競賽(比賽種類如附表)，表現優異者，頒發獎(助)學金以資鼓勵。1. 國際賽事獲獎定額頒發(每項比賽種類，以最佳成績給予獎勵一次)。
2. 國內賽事全國大專運動會、聯賽及全國醫學杯球類錦標賽獲獎，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經費彈性訂定獎金金額。
3. 凡參加運動比賽種類，其參加比賽的國家或單位需達到七個，始得給予獎勵(獎勵標準如附表)。
 | 二、凡經本校核淮參加下列各項運動比賽之代表隊學生，表現優異者，以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經費彈性決定獎金金額。1. 全國大專盃(單項比賽)：獎勵第一名至第六名
2. 全國醫學盃獎勵第一名至第四名。
 | 1.增加學生參加國際運動賽事，成績優異者之獎勵標準及修正學生參加國內正式運動競賽獎勵標準。 |
| 三、優秀運動員由學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給予獎勵，以資鼓勵。 | 三、優秀運動員由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告得獎名單。 | 修正會議名稱。取消公告得獎名單。 |
| 四、同現行條文 | 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，不宜省略，以求完整。 |
|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依據法規程序修正。 |

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比賽種類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一 | 奧運會 | 30萬元 | 24萬元 | 20萬元 | 12萬元 | 6萬元 | 4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
| 二 | 亞運會 | 15萬元 | 12萬元 | 10萬元 | 6萬元 | 3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 |
| 三 | 世界錦標賽 | 12萬元 | 10萬元 | 8萬元 | 5萬元 | 3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 |
| 四 | 洲際盃錦標賽 | 8萬元 | 6萬元 | 4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8千元 | 6千元 |  |
| 五 |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 | 5千元 | 4千元 | 3千元 | 2千元 |  |  |  |  |
| 六 | 全國大專運動會(含聯賽) | 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經費彈性訂定獎金金額 |
| 七 | 全國醫學杯 | 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經費彈性訂定獎金金額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 幣別：新台幣。
2. 申請者應檢附得獎證明及其參加比賽的國家或單位之相關證明。
 |